

2020年第48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第8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0年4月29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,附屬法例C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條,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——
廢除

“本條例附表1第34AAA項所指明的”

代以

“指明”。

(2) 第2條,檢疫期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14日”。

(3) 第2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指明疾病** (specified disease)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；”。

4. 修訂第4條(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)

第4(1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某類別人士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特定條件，即可為施行第3(4)(c)或(d)條，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，上述特定條件為——

(a)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——

- (i)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；
- (ii)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；
- (iii)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；
- (iv) 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，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；

- (v) 對任何人為第(iv)節所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；或
 - (vi)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，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；或
- (b)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，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、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。”。

5. 修訂第10條(取消檢疫令)

(1) 在第10(1)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如——

- (a) 獲授權人員針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的某人，作出檢疫令；
- (b) 該人向該人員交出一份由署長所指明的內地或澳門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，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，該人完成一項由該當局實行的、為期不少於14日的檢疫；及
- (c) 該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，向該人員作出聲明，表示自己在完成上述檢疫後，沒有以該格式指明的方式，蒙感染上指明疾病的危險，

則如衛生主任因應一項在該人到港之後進行的醫學實驗室測試，信納該人的指明疾病測試結果屬陰性，該主任可取消該檢疫令。”。

(2) 第10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”

代以

“本款”。

(3) 第10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本條”

代以

“第(1)款”。

6. 修訂第12條(失效日期)

第12條——

廢除

“5月”

代以

“6月”。

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2020年第48號法律公告

B1160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4月28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599章，附屬法例C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2條中**公共衛生緊急事態**的定義(第3條)；
- (b) 擴大政務司司長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4條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(第4條)；
- (c) 賦權予衛生主任，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，取消針對某人作出的檢疫令(第5條)；及
- (d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2020年5月7日延展至2020年6月7日(第6條)。

2. 第1(a)段所述的修訂——

- (a) 是相應於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附表1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；及
- (b) 反映“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”此疾病名稱，已改為“2019冠狀病毒病”。